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7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7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以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天津安乃达予以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工作。

注销完成后,天津安乃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3.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6250万份,行权价格为39.0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6)。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7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5年11月28日

● 授予数量: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3.90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6250万份

● 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02元/份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4.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1月28日

2.授予数量: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3.90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6250万份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1名,股票期权85名

4.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02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a)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名)	3.9000	100.0000%	0.033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85名)	100.6250	90.9605%	0.86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11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3.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6250万份,行权价格为39.02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11月28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9000	68.68	2.84	34.09	20.36	9.98	1.41
股票期权	100.6250	273.09	9.95	119.44	88.28	48.46	6.96
合计	104.5250	328.97	12.79	153.53	108.63	58.44	8.3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7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卓达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天津安乃达予以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工作。

注销完成后,天津安乃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3.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6250万份,行权价格为39.0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6)。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7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0	安乃达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31027576

传真:021-31371817

联系人:李进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7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拟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研发板块投入拟使用“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研发板块投入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及备用板块投入拟用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金额及各板块投入如下表所示:

各板块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生产	研发	备用
一	建设投资	50,741.92	18,010.79	10,369.41	22,361.72
1	工程费用	48,325.64	17,153.14	9,875.63	21,296.87
1.1	建筑工程费	41,481.64	12,047.14	8,137.63	21,296.8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4.00	5,106.00	1,738.00	–
2	预备费	2,416.28	857.66	493.78	1,064.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77.12	1,577.12		
	合计	52,319.04	19,587.92	10,369.41	22,361.72

(二)可行性分析

1.行业发展为项目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据Statista数据,E-bike的全球市场规模2024年达350亿美元,2030年将达623亿美元,对应CAGR达10.08%。WBIA2022年报告,中国和欧洲已经成为的占全球E-bike销售的45%。

E-bike的核心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地区,2024年规模合计约为186亿美元,进一步考虑澳洲等新兴市场的贡献后,估算2024年全球核心E-bike市场的实际规模约为200亿美元。展望2030年,欧美日核心市场规模将达约382亿美元,若其他市场延续Statista所预测的10.08%CAGR增长,2030年全球核心E